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5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9号文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通知……………1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2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周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4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周村区集中治理违法停车和电动三轮车接送学生道路交 通安全问题的实施意见·····	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	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7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首届周村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7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电热锅产业精准转调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 施方案的通知·····	7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4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周政发〔2017〕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为抓好工作规则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学深吃透。迅速组织对工作规则进行集体学习，切实把工作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学深吃透，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要落实到位。凡是属于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提报前，议题提报部门必须充分酝酿，严格按照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全面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部门协商一致等程序，报区政府分管区长把关后，及时向区政府区长汇报。

三、要定期提报。议题提报部门按程序确定议题后，于每月13日前、27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提报拟研究议题材料，并填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批表》《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事项及依据表》，除特别紧急事项外，不临时增加议题。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7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区政府决策程序，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决策性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并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

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区政府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镇办”）主要负责同志列席，邀请区委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人武部等负责同志列席。

区监察局、区政府调研室、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会务工作。

第二章 会议议题

第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区级预算安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等重要事项；

（三）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讨论需要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有关文件；

（五）审议需要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文件；

（六）研究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审议给予或解除行政处分、以区政府或部门名义奖励、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事项；

（八）其他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审议以下事项：

（一）依照分工可由区长、分管副区长、党组成员独立处理的事项；

（二）依法应由镇办、区政府工作部门决定的事项；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严格执行《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确定。

第八条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会前应进行充分酝酿，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真实情况，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

(二) 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 全面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对决策方案的风险作出评估。

(四) 合法合规性审查。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五) 有关部门协商一致。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主办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报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协调后部门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区长确定是否上会。

(六) 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的政策性文件,事先应送区政府办公室征求意见。涉及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须由区编办出具书面审理意见。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奖励等事宜的,在议题材料报送区政府办公室之前,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特别重大、复杂的议题,可先经区政府专题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研究,对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九条 议题材料须行文规范、观点清晰、依据充分、主题突出、建议明确。材料较长的须起草汇报稿,主要包括背景和过程、研究事项主要内容、有关情况说明和建议等,字数一般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第三章 运转程序

第十条 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提报部门需事先填写《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批表》《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事项及依据表》,列明提报议题、提报部门、列席部门、主要内容、主要依据等内容,连同汇报材料报区政府办公室初审,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签同意后,由分管副区长或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区长汇报。区长审定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对议题材料进行汇总,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未及时报送的,不提交本次常务会议研究。除特别重大或紧急事项,会前不临时安排议题上会。

第十一条 根据领导工作安排的议题运转情况、紧要程度,区政府办公室起草区政府常务会议通知,提前 3 天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审定。

第十二条 议题材料由提报部门按区政府办公室规定格式进行印刷,会前 1 天由区政府办公室将议题材料送区政府领导同志审阅。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一般提前 2 天发会议通知,及时汇总报名情况,提前 1

天将与会人员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审定。

第十四条 召开会议时，议题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议题内容后，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与会部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与会区政府领导同志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与会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研究议题相关材料，准备会议发言，提高会议决策质量和水平。

第十五条 议题内容较为复杂的，议题主办单位应当结合电子演示文稿进行汇报。出台贯彻落实上级意见的文件，应重点标注出体现本区工作实际的内容。

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区长或者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它决定。

第十七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区长或者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签发。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会议，须向区长请假；区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须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安排他人替会。

第二十条 与会人员须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议题主办单位可安排1名工作人员列席，其他与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二十一条 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一律不得将手机、录音、录像设备带入会场；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标注会后收回的材料，须按要求退回；对会议不应公开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六章 宣传报道

第二十二条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会议议题内容和密级，区政府办公室确定公开报道的议题，起草新闻通稿，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后，由《今日周村》和周村电视台负责统一报道。

第二十三条 对公开报道的议题，区政府办公室会同议题主办单位负责进行政策解读。

第七章 会议落实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印发后，区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纪要下发督查落实通知，明确落实时限、落实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印发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7个工作日内印发。须作个别文字或内容修改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须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修改上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或者补充完善的，须在4个工作日内修改上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定印发。应当公开的文件，原则上要于印发当日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镇办及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并按照要求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及时调度落实情况，建立并定期更新会议确定事项办理情况台账。每次常务会议形成1期落实情况报告，每半年形成1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综合报告，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后，报区政府领导同志。

第二十八条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需提交区委常委会议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议题，需要修改的，由主办部门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定；不需要修改的，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区委办公室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办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加盖区长个人名章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周村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9号文件 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7〕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9号文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9号文件 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7〕6号文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9号）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税费负担、人工、用能用地和物流等成本，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落实国家和省市对符合“三农”、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农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执行优惠存款准备金率。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积极争取对利率较低的涉农、小微企业贴现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加大对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金的申请力度，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

认真落实省、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各项决议，维护信贷市场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督促银行业机构进一步落实收费公示及各项服务价格政策，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配合市银监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的管理，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缩短企业融资链条。配合市银监分局严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银行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开展银行服务收费检查督查，确保“七不准、四公开”严格执行到位。鼓励金融机构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引导企业合理安排贷款期限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对诚实守信、风险控制能力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降低准入门槛、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担保放大倍数等措施给予更大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物价局、各金融机构）

（三）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顺位抵押贷款业务，进一步提高贷款抵（质）押比重，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提扩企业抵（质）押贷款能力。鼓励将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在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进行托管或流转处置。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和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探索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支持力度。探索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四）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引导企业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更多企业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或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融资。鼓励企业到香港、新加坡、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创新交易模式和交易工具，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积极争取列入省、市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建立股权投资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支持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发展。鼓励不同方向引导基金之间开展相互交叉投资，拓宽基金投资领域，丰富项目选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五）着重拓展债券融资。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二级资本债、绿色金融债、小微和“三农”专项金融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适合自身需求的债务融资工具，努力提高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比重。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支持企业通过股权质押、私募债等形式实现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项目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积极培育发债主体，建立债券融资后备资源库，推动实体企业全面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六) 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基于主体资本或净资产进行跨境融资，最大程度满足跨境融资需求。落实中、外资企业借用的外债，允许在实需原则下结汇使用规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将境外贷款资金调回及外保内贷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与担保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开办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国家、省逐步放开境外募集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的政策机遇，鼓励企业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 降低企业税负成本。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二) 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强经信、财政、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三) 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措施，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残联、周村地税分局)

(四) 继续停征、降低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落实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整合归并有关政府性基金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物价局、区林业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五) 健全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通过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常态化向社会公布。重点跟踪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涉企收费清理专项检查。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对国内植物检疫费等 18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到 2018 年底，所有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物价局)

(六) 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

费用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考核评比。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边界，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2018年起，行业协会商会全面按照新的体制机制运行。（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

三、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一）降低企业社保综合费用。从2016年6月1日起，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调整为18%。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省人社部门批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后，在缓缴、延缴期间可免收滞纳金；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给予稳岗补贴。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年底，将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提取比例由2.6%下调为1.3%。（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二）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落实公积金制度，严格执行缴存控高保低政策。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凡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2018年4月30日前，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在5%至12%之间确定合适的缴存比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实施。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区经信局）

（三）适当调控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切实将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建立在企业的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综合成本降低的基础上，引导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科学合理调整职工工资水平，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落实市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以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落户条件，允许租赁民房人员落户租赁房屋，全面放开城镇区域落户限制。认真贯彻《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居住证的申领范围和条件，强化居住证功能，落实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把流动人口作为城镇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纳入城乡一体化，优先解决长期在周居住、工作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有序引导外来人员来我区居住生活，为长期在城市生活的流动人口畅通落户渠道。（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四、着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一）全面落实能源领域改革。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落实天然气公开交易制度，落实天然气销售价格。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逐步放松对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管制。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调控机制。（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二）合理降低企业用电、用热成本。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企业参与电

力移峰填谷。积极争取省大用户直供电政策。落实煤热联动机制，根据煤炭价格适时调整供热价格。落实国家、省和市部署，逐年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有序放开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和售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不断丰富交易品种，健全风险规避机制，逐步建成公平开放、规范高效、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根据市售电侧改革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售电侧改革工作，培育售电主体参与交易，放开部分 10kV 电压等级用户进入市场，落实完善两部制电价政策，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限制，支持企业转型，增加电价政策灵活性，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热力，符合条件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物价局、区国税局、周村供电中心）

（三）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科技和非营利性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除房地产项目用地外，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地。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鼓励工业用地采用弹性年期方式出让，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在不改变用途前提下，现有工业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项目，经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可执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在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物流、研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经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认定后，并报项目所在同级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可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对拟定上述项目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一）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优化综合交通运输通行条件，创造便捷的交通运输环境。鼓励创新物流服务模式，推动多式联运、运输企业联盟、无车承运人、甩挂运输、物流标准化等新型物流运作模式发展。提升物流园区综合服务能力，引导中小物流企业向园区集聚。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融入全市物流产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针对物流产业发展突出问题，加大协调推进力度，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二）规范公路收费管理。落实国家、省市放开公路运输市场价格，改革客运运价管理，规范货运价格管理，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公路运价的机制。落实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政策，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各种乱收费行为。免费、快速办理

禁区通行证，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省定货运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

（三）鼓励物流企业发展。鼓励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需求转型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业务，优化物流供应链流程，切实降低企业物流费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物流企业参加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评级。（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物价局、周村地税分局）

六、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一）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促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探索实施金融资产、知识产权、碳排放权、不动产收益权等企业资产证券化，推动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二）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推进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贷款风险与补偿机制，创造条件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资格。鼓励银行机构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搭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在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质押方式上加大创新力度，探索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管理模式。积极向合作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贷企业，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三）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对拖欠工程款的工程项目，依法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与施工企业签订还款协议的建设单位，依法不得办理新工程的开工手续，完善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落实在建项目资金，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落实和概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带头清理自身拖欠的工程款，带动其他建设单位工程款清欠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四）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落实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精准措施，切实减少工程建设领域的资金占用问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五）积极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协同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分局充分运用担保圈风险监测与分析系统加强对担保圈风险的监测，协调银行机构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担保圈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进一步发挥银行同业自律机制作用，协调各债权银行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委会工作，提高债委会工作的规范性、议事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各债权银行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地做好担保圈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作用，积极为企业提供转贷应急资金支持，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七、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一) 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巩固扩大“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成果，引导企业把加强管理作为有效应对当前困难、降本增效、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管理对标活动，以建设“鲁泰式”企业为目标，重点推动制造业做大做强对标德国、工业创新发展对标以色列、化工行业对标台塑等专项行动，选树 20 家管理标杆企业，带动全区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二) 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加快培育发展智能装备与产品、智能制造装备，加快产品智能化升级，培育一批装备服务型制造企业及系统集成商。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制造过程智能化、企业管理智能化创新及物联网技术改造。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慧车间示范项目建设，推广一批智能化装备产品。加快推进以市场为导向，以用能单位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定期公布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目录，加快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引导用能单位和金融机构投资方向，促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推广应用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三) 持续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相关要求，实施企业改制专项行动计划。到 2019 年末，力争 50% 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积极帮助改制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信局)

(四)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定期组织“企业院所高校行”，分层次、分行业、长期系统的组织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赴国内外高校培训；有针对性地邀请一批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大型企业负责人等开设专题讲座。加强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开展优秀职业经理人推荐命名活动，每年确定 10 名左右优秀职业经理人。实施企业后备人才队伍和新生代人才资源开发“青蓝工程”，实行企业家培训导师制，对新生代企业家和企业家后备人才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工商联)

八、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一)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价格违法行为，促进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规范行业发展。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建立和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市场调研机制、防范预警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有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建立健全日常、专项、年度监督检查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部门收费及公示情况督导督查。同时，及时受理、查处价格投

诉、举报问题。（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

（二）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实行价格优惠政策的行为。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依法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领域，研究制定相应议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以及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制度规定，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

（三）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行动、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剑网 2017”专项行动等，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和支持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向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备案。（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工商局）

（四）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5号）精神，积极参与“山东标准”体系建设，着力增加“山东标准”中的“周村元素”。促进标准化与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融合。创新企业标准化指导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标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争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积极推进联盟标准化工作，支持制定覆盖全国、全省的重要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区质监局）

（五）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改革措施，提高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效率，支持有能力、有需求的企业扩大对外投资。积极落实境外再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措施，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进一步简化境外直接投资手续，便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

九、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建立由区发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综合、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成本、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工作组，分别设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人社局，负责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跟踪督促落实。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工作牵头部门是本领域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台账，理清推进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

(三) 持续强化督促检查。各工作组要加强专项督查，形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及时总结工作分阶段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从2018年起，每年5月30日前各责任单位向区发改局报送一次政策落实情况。

(四) 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广泛宣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形式，对实施方案进行宣讲解读，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强化典型推介和舆论引领，及时报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周村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通知

周政字〔2017〕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调整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加快周村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项目承载能力，促进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周村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周村经济开发区的管辖范围调整为三个区块，共50.5平方公里：一是中心（城北路街道、永安街街道）区块（东至淄博经济开发区、东门路，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青年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含核准面积6.5平方公里），面积为20.17平方公里。二是西南（王村镇）区块（东至沈古村与嘉和耐火西界，西至西边界，北至胶济铁路、泉王路，南至309国道、胶王路），面积为11.81平方公里。三是东南（南郊镇）区块（东至205国道，西至米河路，南至马南路，北至309国道北700米），面积为18.52平方公里。以上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等事宜，由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总体发展规划进行统一管理。

二、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以及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研究解决涉及到的相关问题。

三、工作要求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管辖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到位，进一步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为推动周村经济开发区发展做出新贡献。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7〕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省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和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7〕72号），经研究决定，对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集中清理规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

（一）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削减行政审批事项

落实国发〔2017〕7号、鲁政字〔2017〕82号和淄政字〔2017〕72号文件要求，取消区级行政许可事项5项（详见附件1）。

（二）调整规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为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市场监管，新增其他权力事项1项（详见附件1）。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继续实施

审批或“变相审批”，及时修订业务流程，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于9月22日前报区编办。

二、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对中介服务事项的处理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涉及我区的2项，暂停征收的2项（详见附件2）。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做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动态调整工作，不得将已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条件和申请材料。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通知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

- 附件：1. 2017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目录
2. 2017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1

2017 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子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中的审批内容。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取消	
3	公章刻制审批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
4	水利基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水利建设项目审批”子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的审批内容。
5	在提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水利建设项目审批”子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中的审批内容。
二、调整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 1 项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其他权力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备案	新增	

2017 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一、区经信局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区安监局					
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原设定依据(国家安监总局令 51 号)已废止,根据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7 月修改)和新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国家安监总局令 90 号),原“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作为行政学科事项已取消。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取消
三、区卫计局					
3	水质检测报告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	财税(2017)20 号文件,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4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行政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	财税(2017)20 号文件,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7〕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28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区足球改革发展工作，大力提升足球运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引领体育改革、建设体育强区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思路措施，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普及校园足球、推广社会足球、提高青少年精英足球竞技水平为重点，形成专业高效、系统完备、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足球场地设施、从业人员队伍、赛事活动体系建设和市场培育开发，推动全区足球事业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着眼长远。结合我区实际，注重战略布局，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夯实足球发展的制度、设施、人才、社会、文化基础。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改革为突破口，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要素组合，加强科学治理，破解发展难题。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改革推动，激发市场活力，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和监督管

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发展的积极性。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发展体育产业相结合，实现社会足球与竞技足球相互促进，推动足球产业与足球事业协调发展、全面进步。

三、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完善新型足球管理体制，健全协会管理体系。制定周村区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足球特色学校，完善校内联赛-区级联赛两级联赛体系。广泛开展社会足球活动。

中期目标：足球场地面积大幅增加，实现有条件的社区、镇街道全覆盖。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初步建成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竞赛体系。省队和市队中我区培养、输送的球员占比位居全市前列。社会足球、青少年精英足球居全市前列。

远期目标：足球成为群众关注和普遍参与的体育运动项目。建立学校、协会、俱乐部等多元化足球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学校青少年足球联赛体系。

四、总体要求

（一）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1. 发挥足球育人功能。把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落实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作为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的基础性工程，让更多青少年儿童热爱足球、享受足球，使参与足球运动成为体验、适应社会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

2. 推进校园足球普及。努力完善学校足球场地设施，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和，着力扩大校园足球覆盖面，增加学校足球人口。各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足球教学模式多样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改革。完善保险机制，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到 2018 年，全区重点打造 1 所高中、3 所初中、10 所小学共 14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 1 所高中、1 所初中、3 所小学共 5 所校园足球示范学校。建立并完善全区校园足球工作机制和体系；到 2020 年，形成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一条龙”校园足球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符合人才培养和足球发展规律的校园足球教学体系、竞赛体系，并将特色学校建设情况列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3. 畅通成才通道。建立体育、教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研究制定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注册和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管理办法和参赛办法，拓宽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通道。完善考试招生政策，允许足球特长生在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重视对具有足球运动天赋的特长生培养，统筹训练安排，加强足球运动专业技能教学，提高技战术水平。

4.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校园足球。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与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共建足球俱乐部、共享场地、共享教练员、共享青少年人才等方式，支持校园足球

发展。

（二）普及发展社会足球

1. 推动足球运动普及。注重从经费、场地、竞赛、教练指导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等组建业余足球队，举办形式多样的社会足球赛事。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足球活动，组织常态化的群众性足球竞赛活动，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群众认可度和参与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优势，推进社会足球蓬勃开展。

2. 加快发展社区足球运动。鼓励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组建社区足球队、社区足球运动协会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联盟，注重家庭参与，丰富社会足球比赛形式。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组织建设。

3. 推动社会足球与职业足球互促共进。通过社会足球人口不断增加、水平不断提高，为职业足球发展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促进社会足球普及提高。

（三）加强精英足球队建设

1. 创新精英队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进教体深度融合，构建紧密衔接校园足球和专业、职业足球的青少年精英足球人才培养体系，选拔、培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为职业足球俱乐部输送人才。

2.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对精英足球队建设的经费投入、补助政策、硬件设施、后勤服务、情报信息等方面的保障水平。加大高水平专业人才的聘请和引进力度，深入开展足球理论、技战术、体能训练、医疗康复、团队管理等研究，发挥科研对足球精英队伍的指导支撑作用。

3. 加强女足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女子足球活动，鼓励各级学校组建女子足球队，开展女足校园联赛，为市队和省队培养和输送优秀女足运动员。

（四）改进完善足球竞赛工作

1. 健全足球竞赛体系。建立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开展区级、校级两级联赛。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赛事。完善足球竞赛激励制度，加大对校园足球、社会足球、精英足球扶持力度，落实各级各类足球比赛的奖励政策。

2. 加强足球竞赛管理。完善运动员注册机制，开展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精英足球运动员注册。坚持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足球管理部门与公检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机制，坚决打击假赌黑等违法犯罪行为。赛事组织机构和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加强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依法打击球场暴力和闹事行为，并与球迷协会共同引导球迷文明观赛、遵纪守法。

3. 完善足球赛事公共服务机制。强化足球赛事公共服务，健全各级各类足球赛事服务保障体系，指导足球管理部门与公安、卫生计生、交通、外事等部门加强协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赛事环境。

（五）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培训现有专、兼职足球教师和招录取得教师资格的足球教练员、退役优秀足球运动员等方式，扩充师资队伍。定期选拔优秀青年足球教练员参加学习培训。定期开展全区足球竞赛人员培训。鼓励和支持聘请优秀足球教练员、教师从事足球培训工作。

（六）加强足球场地建设管理

1. 扩大足球场地设施规模。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城市、乡镇规划建设，以及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新建校园、社区等，规划建设一批足球场地。“十三五”期间，全区至少建有2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中等以上学校均建有1块以上足球场地。对社会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要认真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 提高场地设施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促进公共足球场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企业、个人投资建设足球场地。有条件的学校要对足球场地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低价或免费开放，并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七）加强足球产业开发

1. 加强足球市场开发力度。引导足球管理部门和俱乐部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对各类足球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力度。积极打造区域内品牌赛事和承办各级赛事，聚合足球产业资源，扩大足球服务产品和供给，大力培育足球消费市场。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足球产业开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足球产业，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足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足球俱乐部、足球社会组织和足球中介、足球培训等机构。

（八）完善投入机制

1. 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对足球的投入，重点用于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精英足球、教学科研等方面。探索建立加大政府投入、强化金融扶持，多方筹措支持足球改革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

2.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投入足球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捐赠，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引导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事和公益项目，资助青少年足球发展。鼓励足球俱乐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选派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到足球发达国家接受培训。

（九）加强对足球工作的领导

1. 建立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区有关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区教体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加强对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履行好校园足球管理职责，区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2. 加强督导落实。要把足球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解放思想，明确目标，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建立健全足球改革发展科学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3.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区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加大足球运动宣传力度，传播足球知识，弘扬足球文化。创新足球宣传方式，强化涉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最大限度凝聚足球改革发展共识。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制定周村区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周村规划分局等
2	改革推进校园足球发展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团区委等
3	完善学生运动意外伤害保险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等
4	校园足球人才培养与流动	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等
5	普及社会足球发展	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等
6	改进完善足球竞赛体系	区教体局等
7	加强足球竞赛管理	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8	完善足球赛事公共服务机制	区教体局、区卫计局、区外侨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
9	完善足球竞赛补助政策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
10	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等
11	建设足球学校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
12	加强足球产业开发	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教体局等
13	加大财政投入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等
14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	区商务局、区国税局、区财政局、周村地税分局、区教体局等
15	营造全社会重视参与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教体局、团区委等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地震局。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领导（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由区长担任，Ⅳ级响应时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部长（Ⅰ、Ⅱ、Ⅲ级响应时增加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区民政局局长）、区科技局局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应急办、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粮食局、区供销联社、区人防办、区地震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周村武警中队、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财产保险公司、周村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 （6）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决定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9）决定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1) 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12) 组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4) 请求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 (15) 建议区政府呼吁其他区县支援，通过中国地震局、中国红十字总会呼吁国际救援组织援助。
 - (16) 建议区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等。
 - (17) 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可由指挥长决定。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地震局。

主 任：区科技局局长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政府应急办、区地震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周村武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 (1) 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 (2)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灾情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 (3) 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 (4) 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 (5) 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 (6) 接待区外地震灾害救援队、省市地震局以及邻区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 (7) 组织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灾区辖区政府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地震局和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政府应急办、区红十字会、区人防办、区地震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周村武警中队、周村财产保险公司、周村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传达、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埋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8）为外来救援队伍和现场工作队伍提供现场引导及相关工作保障。

2.3 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与物资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计划，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上级和区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3.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由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牵头，制定抗震救灾抢救抢险行动保障计划，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见表1）

表 1：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

调用梯队 应急队伍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搜救队伍	灾区地震志愿者队伍；灾区地震灾害救援队；当地驻军	周村区应急救援队；山东省多种灾害救援队；周村武警中队	国家、省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邻区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灾区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区内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邻区县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次生灾害救援队伍	灾区消防队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淄博市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行业应急救援队伍	邻区县特种应急救援队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灾区医疗卫生救援队	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区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工作队	邻区县医疗队和军队医疗队；邻区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现场地震应急队伍	灾区地震部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区内及邻区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国家、省、市地震部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区内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国家、省、市建筑物安全鉴定队；邻区县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3.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以及志愿者队伍的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保障计划，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区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

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的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3.4 应急避难场所

区地震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疏散地域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3.5 科技支撑

区科技局、区地震局、驻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大地震研发科技投入，逐步提高震害防御及地震应急处置科技水平。

3.6 技术系统

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应逐步完成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3.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科技、地震、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习。

3.8 应急车辆

各部门、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应当优先用于地震应急保障，确保地震应急用车安全、及时。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调组织政府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做好应急车辆调度，保障地震应急工作用车需要。

4 预警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地震局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储，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3.0级以上地震同时报送区民政局，3.0级以上矿震同时报区安监局。区地震局利用地震台网和宏观观测点，做好地震监测信息以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组织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预警建议。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 地震临震预警为I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10日。

(2) 地震短期预警为II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 地震中期预警为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1年或稍长时间。

4.2.2 预警发布

(1) 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2) 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在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省、市政府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3) 已经发布临震预警地区的人防部门，应当根据省、市、区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4.3 预警预防行动

4.3.1 I级预警预防行动

按照市地震局的要求，区地震局组织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市地震局和区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警，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临震预警区所在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强化地震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3.2 II级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市地震局的要求，区地震局组织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注意加强监视区以及区内其他地区的震情跟踪监视，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短期预测意见，报告市地震局和区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地震短期预警，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所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4.3.3 III级预警预防行动

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测区），部署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4.1 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4.4.2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4.3 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

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4.4 检查、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4.4.5 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4.4.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4.4.7 区政府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4.4.8 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4.4.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4.4.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4.5 预警状态结束

区地震局配合省、市地震局随时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当省地震局认为可以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时，由省地震局提请省政府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中期预警区域内的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I、II、III和IV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见表2，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3）。

表 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领导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II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III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IV级	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出现情形之一）			初判标准（震级）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人员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上	$M \geq 7.0$ 级
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下， 5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下，0.3 万间以上	$6.0 \leq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50 人以下	0.5 万人以下	0.3 万间以下	$5.0 \leq M < 6.0$ 级
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I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5.1.1 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5.1.2 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2 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II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5.2.1 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5.2.2 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5.3 较大地震灾害

启动III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5.3.1 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5.3.2 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5.4 一般地震灾害

启动IV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一般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5.4.1 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5.4.2 区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启动

6.1.1 区科技局、区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同时报区人武部、周村武警中队、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周村消防大队；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6.1.2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发布响应级别，组织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I级、II级、III级响应由区长任指挥长，IV级响应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

6.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了解情况、集结队伍、组织自救互救和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

6.2 灾情收集与报送

6.2.1 地震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区科技、地震、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6.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2.3 区地震局应当利用灾情速报网络，搜集地震灾情并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6.2.4 区政府应急办应当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2.5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应当利用航空遥感或卫星遥感技术，收集、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以及地理信息资料，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2.6 区经信局应当组织供电、通信等单位，及时收集供电和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3 应急部署

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6.3.1 区地震局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并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

6.3.2 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6.3.3 协调驻周部队、周村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周村区应急救援队，迅

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6.3.4 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受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6.3.5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3.6 迅速组织化工、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专业维护队，做好次生灾害控制和防范工作。

6.3.7 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6.3.8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6.3.9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6.3.10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6.3.11 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6.3.12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请求市政府支援。

6.3.13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4 应急处置

6.4.1 紧急救援。区公安分局牵头，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等立即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人武部组织部队和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区安监局组织企业救援队伍就近参与紧急救援。

6.4.2 医疗救助。区卫计局牵头，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区发改局、区食药局等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药械工作机制。

6.4.3 人员安置。区民政局牵头，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区教体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在按有关程序征得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区红十字会通过上级和中国红十字会向国际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区供销联社等有关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住建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6.4.4 应急通信。区经信局牵头，协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组织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区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4.5 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6.4.6 电力保障。周村供电中心牵头，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区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6.4.7 基础设施。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6.4.8 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地震局牵头，加强震情监视，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区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灾区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露事件。

区水务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河流决堤、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

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气体泄露。

6.4.9 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周村武警中队等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6.4.10 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政府应急办、区地震局、周村广电中心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4.11 社会动员。区政府动员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的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6.4.12 损失评估。区科技局、区地震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6.4.13 恢复生产。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供销社、周村财产保险公司、周村人寿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报区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4.0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上报震情。

震区所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区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给予指导。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3.0 级矿震，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形成《矿震速报》报区政府和区安监局。

矿震所在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区安监局，另外，还要派出抢险抢修专业队，严防发生次生灾害，把矿震所带来的各方面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谣传发生地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的部分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7.5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区毗邻的区县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对我区造成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科技局、区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

有关部门、大企业，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辖区、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3年。

8.3 监督检查

区政府应急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地震局等部门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4月15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周政发〔2013〕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周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宣传与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安排重大抗震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区经信局：协调通信、电力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及应急保障工作。

区教体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区科技局：组织实施有关抗震救灾科研项目。

区公安分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指导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机构及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抗震救灾支出预算，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城区被毁坏的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业局：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卫计局：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等，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区环保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数据库建设。

区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防震减灾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区红十字会：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区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场所和指挥手段；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区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测，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分析，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区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和雨情。

周村消防大队、周村武警中队：组织实施抗震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周村广电中心：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视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 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要求，确保卫生计生工作任务高效落实，根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和《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整合全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实施意见》（周机〔2014〕3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精神，整合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优化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加快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管理职能，创新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卫生计生服务管理水平。

二、整合内容

（一）机构及职能整合。将镇（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改设为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整合优化各镇、城北路街道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妇幼保健职能，将各镇、城北路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办

公室承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责，划入各镇中心卫生院、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在各镇中心卫生院、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加挂“镇（城北路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接受区卫计局和镇（城北路街道）双重管理。其他4个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体制不变，原来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的技术服务职责继续由其承担。各自主要职责调整如下：

1. 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职责

全面负责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管理、检查指导和督促落实。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监督实施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实施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负责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2）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发动，督促镇中心卫生院、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项目技术服务和信息数据收集、录入和上报。

（3）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配合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育龄妇女查体工作；负责孕情管理、孕（环）情检测（生殖健康查体）工作的摸底、工作部署及人员的组织和确认；专人负责镇（街道）计划生育协会相关工作。

（5）依法做好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信息收集上报；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

（6）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落实，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等制度，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

（7）督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

（8）制定并组织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建立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9）组织对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健康扶贫、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1）负责对村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的管理和考核。

(12) 承办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上级卫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镇中心卫生院、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镇、城北路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职责

负责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在保持原有技术服务和村卫生室管理职能的基础上,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能。

(1) 增加孕情检查、育龄妇女保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四术”服务、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孕前、孕情、产后访视等随访服务职责,做好妇女儿童查体、咨询、保健等工作。

(2) 城北路街道辖区内育龄妇女查体和“四术”服务工作按现行办法,继续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

(3) 承办镇党委、政府,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力资源整合。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各镇聘用的从事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镇聘院管”的原则,由各镇中心卫生院(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管理使用,人员身份、经费渠道保持不变。划转和聘用的人员数为3—5人,其中至少保证1名B超工作人员,以保证各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资产整合。各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各类资产,全部划归整合后的镇中心卫生院(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要充分发挥原有房屋资产、设备的作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四) 村级卫生计生机构设置与管理。将村计划生育办公室改设为村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卫生计生办主任。加强村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在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的指导下做好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对村级卫生计生工作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管理考核。

三、整合步骤

(一) 调查摸底(7月1日—7月31日)。调查各镇(街道)计生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房屋、人员、资产等情况,摸清基础信息,召开领导小组筹备会议。

(二) 制定工作方案(8月1日—9月7日)。制定《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三) 组织实施(9月8日—9月20日)。成立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镇(街道)、相关部门、各镇中心卫生院、周村区经济开发区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抓好机构整合、人员调整、设备搬迁和职能整合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实施方案》,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引导,确保在整合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 加强督导检查。在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过程中，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既要统筹兼顾又要分类指导，注重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整合工作顺利进行。

(三) 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加快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机构整合与队伍建设步伐，整合工作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必须全部完成。区政府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对各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责任制考核。

附件：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副组长：鲍 滨 区卫计局局长
成 员：王 新 区编办副主任
张守兴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段纯强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党支部书记
王国臣 区卫计局副局长
赵 杰 区卫计局副局长
梅 雷 王村镇人大主席
乔海梁 北郊镇政府副镇长
张宏宇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
苏 芹 大街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峰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小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 伟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继洲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况红星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郭立明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李业新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张承坤 经济开发区卫生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鲍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周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周村区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周村区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56号）以及《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示范单位的通知》（鲁卫家庭字〔2017〕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区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医养结合工作基础

目前，全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59家，其中二、三级医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下设卫生服务站13家），专业防治机构2所，社会办医院9家。共有卫生技术人员3395人，实际开放床位2485张。全区有养老机构14家，养老床位2316张，有内设医疗机构5家，日间照料中心9处，为22110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近几年来，周村区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工作，2017年编制并完善了

《周村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7-2022)》，统筹规划“十三五”期间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的服务布局,2020年养老服务机构达到20家,落实床位4200床。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全面落实《医养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促进医养结合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一级以上医院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到2020年,随着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医养结合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开辟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面向居家养老老年人广泛开展医疗护理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医养融合发展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推进一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建立完善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医院可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医院可通过协议合作等形式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二)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高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为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应到区卫计局申请设置和执业登记,区卫计局应当在受理设置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同意设置的批复,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对无力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

(三)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区民政局予以优先受理。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对于无内设养老机构,但具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医疗卫生机构,区民政局应当指导其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针对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需求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个人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执业。支持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托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全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做好老年人免费体检、保健咨询、健康指标监测和健康信息管理等服务。推行签约服务，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建立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对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优质体检、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的医疗康复功能建设，发展老年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特色科室，方便老年人就近获得康复疗养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

(五) 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鼓励中医类卫生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把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

(六) 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在健康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移动医疗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取得养老机构许可证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业务，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和工作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物业作用，引导、鼓励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拓宽物业服务领域，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

(二) 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用地需求。在编制各类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需求，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三)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推进医养结合提供人才保障。全面加强医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专业医生、执业护士、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的养老服务队伍。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从事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养老机构从事医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对待，统一执行我省相关标准。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轮岗服务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四) 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医养结合提供有力支撑。逐步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不断推动远程医学影像、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

(五) 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区卫计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开展医

养结合试点工作，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力争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要加强对各试点单位工作的督促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并适时推广成功经验，走出一条适合我区实际的医养结合发展之路。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在深化医改、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残联、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区老龄办等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力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的合力。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要做好养老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不断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区民政局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到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准入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区财政局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区人社局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优先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服务人才的教育培训。区卫计局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周村规划分局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区老龄办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区中医药管理局要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产品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做好职责内的医养结合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重要事项督查范围，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工作评估体系。并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周村区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7 年度周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度周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卫计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基层发〔2016〕6 号）、淄博市卫计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卫发〔2017〕15 号）、淄博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方案》（淄卫字〔2017〕153 号）文件要求及其他地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17 年度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医养结合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医学模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家庭医生与居民建立稳固的契约式服务关系，转变医学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促进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

二、主要目标

2017 年年底全区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90%，签约居民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慢性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2020 年年底，力争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全覆盖。

三、签约服务对象、主体和时限

(一) 签约服务对象。优先以全区常住重点人群签约为主，并逐步扩大到其他人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要先进行摸底造册，按照充分告知、自愿签约原则，组织集中签约或诊间签约。研究探索流动人口签约服务模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 签约服务主体。签约服务采取团队服务模式。基层家庭医生团队主要由家庭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能提供全科医疗服务的医生、能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健康管理师（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其他业务人员）组成，签约服务以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主体，帮助推荐联系或预约二、三级医院专科医师团队，共同组成“1+1+N”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积极发挥中医药在签约服务中的作用，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生或乡村医生。

(三) 签约服务时限。签约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解约。有效期满后，只签基本服务包，如签约对象不提出变更或解约申请，则签约期限视为顺延。签约个性化服务包和高级包的，若及时交纳签约服务费，则签约期限视为顺延。1户居民只能选择1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原则上每名家庭医生与居民签约不超过2000人，确保签约服务落实到位。

四、签约服务内容

以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围绕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设计具体的签约服务包，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方面的作用，在提供免费的基本服务包基础上，根据居民个性化需求，设计适宜的有偿服务包，提供差异化服务。居民可根据自身健康需求，在医生建议下，选择所需的服务包。

(一) 基本服务包

包括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基本医疗服务，不需交纳费用，签约居民除享受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的服务外，还可在签约单位就诊享受医院提供的惠民政策、免费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健康指导及预约、转诊服务、免费查血型（仅限初次签约）等服务。

(二) 个性化服务包

1. 中级服务包

中级服务包在自愿的基础上需自费交纳20元费用，居民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此项目在享受基本服务包基础上再增加了3个检查项目。

2. 高级服务包

由签约服务对象和签约单位根据病情需求自行商定，自愿交纳200元费用，根据签约对象的需求，签约单位要提供400元的可及性医疗卫生服务。

(三) 签约服务费

除签约基本服务包外，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按年收取签约服务费，家庭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

行收取其他费用。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或向非签约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规定收取费用。

五、签约服务支持

（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

建立以运行质量、服务效果和群众获得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评价体系。该考核评价体系主要由签约居民数量和构成、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数量和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经签约医生转诊率、居民续约率等为核心的指标组成。考核结果与签约服务收入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按照财务制度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用于绩效工资分配的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签约成本的支出和激励签约服务团队。

（二）建立健全医保支持签约服务相关政策

参保人与签约医生团队或直接与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医疗机构签约服务协议，在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予支付。参保人经村卫生室上转到乡镇卫生院住院治疗的，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2个百分点；其他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转诊到二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二级医疗机构转诊到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报销比例提高2个百分点。对符合临床转诊标准并按照规定逐级转诊的住院参保人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参保人经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诊治后，根据病情需要，转回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继续住院治疗的，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三）建立转诊“绿色通道”

在签约机构内，建立签约居民预约优先就诊的机制，让签约居民享受优先就诊便利。建立农村、社区与上级医院畅通高效的转诊机制，在二级医院应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络办公室或全科医学科，负责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接，预留普通门诊、专家门诊号源及住院资源，落实优先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措施。

六、签约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9月上旬）。各镇（街道）要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多方征求意见，制定本辖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与内容，引导群众提高认知度和认可度，营造群众尊重、信任、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试点签约阶段（2017年9月中旬）。先行在王村镇进行签约试点，9月下旬在王村镇召开现场会，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9月下旬-11月）。在全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家庭医生团队通过上门入户、院内就诊、集中义诊等方式同签约群众签定服务协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5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0%。区政府

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协调、研究、解决签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人才引进、绩效考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引导签约服务健康发展。区卫计局不定期组织召开签约推进会，并对好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四）完善提高阶段（2017年12月底）。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90%，并及时发现签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规范化操作手册，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逐步提高。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建立保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不得盲目追求签约率，不能让签约服务流于形式，要突出签约服务质量和效果，要让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都有切实获得感。

（二）强化协调联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家庭医生签约机制。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的宣传、发动，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发改部门要协调完善外部支撑机制，形成部门合力。民政部门建立有利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养老服务政策，指导基层组织支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财政部门积极落实上级有关财政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上级有利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和人事薪酬制度。物价部门要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家庭医生服务收费。卫生计生和中医药管理部门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对签约服务工作的监管。区级以上医院要成立专家技术指导团队，做好对基层家庭医生团队的培训和指导。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成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群众开展自主选择签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配合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宣传、动员和解释工作，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各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要充分运用宣传资料、健康信息宣传栏、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种宣传平台，加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典型、政策引导等措施，提高家庭医生的社会地位，树立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良好形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和解释。

附件：1. 周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参考模板）

2. 2017年度周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附件 1

周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淄博市周村区_____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_____站（村卫生室）

家庭医生团队长：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团队成员 1：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团队成员 2：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团队成员 3：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 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_____ 路_____ 号_____ 室

家庭成员 1：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乙方关系：_____

选择服务包类型：_____

家庭成员 2：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乙方关系：_____

选择服务包类型：_____

家庭成员 3：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乙方关系：_____

选择服务包类型：_____

家庭成员 4：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乙方关系：_____

选择服务包类型：_____

家庭成员 5：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乙方关系：_____

选择服务包类型：_____

家庭成员 6：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乙方关系：_____

选择服务包类型：_____

乙方自愿邀请甲方为其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提高本村（居）居民健康管理水平，推行医疗卫生服务契约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此协议，接受以下条款的约定：

一、甲方主要提供基本医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乙方签约的自主需求项目

（一）基本服务包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针对签约人群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初次签约免费查血型 1 次。

2. 基本医疗服务

- (1) 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
- (2) 对重点慢性病人开展健康管理和评估服务；
- (3) 针对签约群众病情需求提供双向转诊服务，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转诊至二、三级医疗机构，并可优先预约专家门诊；
- (4) 签约对象在签约单位就诊享受所在医院提供的惠民政策；
- (5) 免费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健康指导；
- (6) 利用微信、短信、电话多途径向签约居民提供健康信息。

(二) 个性化服务包（包括中级服务包和高级服务包）

中级服务包（20 元）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针对签约人群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初次签约免费查血型 1 次；年度内增加普通心电图检查 1 次，胸透 1 次、空腹测血糖 1 次。

2. 基本医疗服务

- (1) 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
- (2) 对重点慢性病人开展健康管理和评估服务；
- (3) 针对签约群众病情需求提供双向转诊服务，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转诊至二、三级医疗机构，并可优先预约专家门诊；
- (4) 签约对象在签约单位就诊享受医院提供的惠民政策；
- (5) 免费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健康指导；
- (6) 利用微信、短信、电话多途径向签约居民提供健康信息。

高级服务包（200 元）

由签约服务对象和签约单位根据病情需求自行商定，自愿交纳 200 元费用，根据签约对象的需求，签约单位要提供 400 元的可及性医疗卫生服务。

二、乙方自愿接受服务项目，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的服务。有服务需求时，原则上应先到签约的家庭医生处就诊。

三、甲方提供上述约定的免费服务项目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或向非签约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规定收取费用。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增加、细化个性化服务项目，如涉及收费项目，则按照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四、保密原则：甲方有义务对签约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诊疗记录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签约居民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解约。有效期满后，只签基本服务包的，如签约乙方不提出解约申请，则签约期限视为顺延。签约个性化服务包的，若及时交纳签约服务费，则签约期限视为顺延。

甲方团队长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按手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解约原因：

甲方团队长确认签字（盖章）：

乙方确认签字（按手印）：

解约时间： 年 月 日

2017 年度周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服务包		年收费	适宜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包		免费	全体人群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针对签约人群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 2、初次签约免费查血型 1 次。
				基本医疗服务	1、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 2、对重点慢性病人开展健康管理和评估服务； 3、针对签约群众病情需求提供双向转诊服务，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转诊至二、三级医疗机构，并可优先预约专家门诊； 4、签约对象在签约单位就诊享受所在医院提供的惠民政策； 5、免费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健康指导； 6、利用微信、短信、电话多途径向签约居民提供健康信息。
个性化服务包	中级服务包	20 元	全体人群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增加项目	1、针对签约人群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 2、初次签约免费查血型 1 次； 3、年度内增加普通心电图检查 1 次、胸透 1 次、空腹测血糖 1 次。
				基本医疗服务	1、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 2、对重点慢性病人开展健康管理和评估服务； 3、针对签约群众病情需求提供双向转诊服务，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转诊至二、三级医疗机构，并可优先预约专家门诊； 4、签约对象在签约单位就诊享受医院提供的惠民政策； 5、免费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健康指导； 6、利用微信、短信、电话多途径向签约居民提供健康信息。
	高级服务包	200 元	全体人群	根据需求自愿自主选择	由签约服务对象和签约单位根据病情需求自行商定，自愿交纳 200 元费用，根据签约对象的需求，签约单位要提供 400 元的可及性医疗卫生服务。

ZCDR-2017-00200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引领和服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村乡村之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周村乡村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

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齐鲁乡村之星、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和谐使者、淄博乡村之星、淄博市首席技师、淄博和谐使者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周村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周村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区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负责推荐本辖区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评选年第二季度，根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推荐，并组织初步评审，产生推荐人选，推荐人选要征求卫计、综治、公安、环保、安监、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周村乡村之星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 对各镇、街道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取消申报资格, 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评审遴选。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 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 评选年第三季度召开评审会议, 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 提出周村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中国·周村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组织实地考察。

(六)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 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 报区政府同意, 由区政府办公室公布名单, 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周村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 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 元。津贴每年 12 月底前集中发放一次, 管理期满足额发放, 列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管理期内获得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称号的, 按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市政府津贴, 不再享受区级津贴。

第十一条 周村乡村之星纳入周村区高层次人才库, 区里每年组织部分周村乡村之星参加区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加强教育培训, 管理期内的周村乡村之星至少参加 1 次培训。区里每年组织管理期内的周村乡村之星参加健康查体。

第十二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周村乡村之星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优先推荐为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人选, 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加大对周村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周村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在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周村乡村之星重点支持。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评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周村乡村之星档案, 每年年底委托各镇、街道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 对周村乡村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周村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环保责任事故、失信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等违法违纪行为, 或给国家、

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周村乡村之星的，经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镇、街道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周村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区农业局依托中国·周村网站，建立周村乡村之星专栏，引导周村乡村之星加强信息交流与项目合作。

第十六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周村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周村区集中治理违法停车和电动三轮车 接送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7〕1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维护城区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改善市容市貌，强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和“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城区违法停车和电动三轮车接送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成立专门组织，纳入政府统筹管理。借鉴济南市治理违法停车管理经验，抽调相关部门成立“周村区停车管理办公室”，对城区停车管理牵头抓总。具体职责是：组织开展城市停车管理调研、论证；对城市道路沿线的重大建设项目先期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监督重大项目的停车管理与重大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规划沿路建筑不再批建沿街商铺；监督指导改、扩

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的停车场配建、增建。（牵头单位：周村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规划分局）

（二）建立电动三轮车的退出机制，净化非机动车管理秩序。依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7〕1号）要求和部门职责，对代步车、改拼装电动三轮车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非法行为，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清理、查处、查封、取缔，坚决杜绝不合格代步车流入市场；建立回收机制，逐步淘汰电动三轮车。（牵头单位：区工商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

（三）改善重点单位、部位的停车条件。

1. 辟建学校门前停车场，规范管理学校门前接送学生的机动车和电动三轮车。组织相关部门对学校门前的绿化带、路沿石等进行改造，规划停车区，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组织交警（协警、协管员）、老师（保安）在高峰期组织和引导车辆有序按位停放；对乘坐电动三轮车上下学的学生开展针对性教育，教育学生主动不乘坐电动三轮车，对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曝光。向学生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公开信》，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动员全社会关注学生交通安全，拒绝乘坐电动三轮车上下学，引导学生和家长乘坐安全性能合格的公共交通工具，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2. 改善医院门前停车环境。组织一四八医院、市中医医院、区二院等各大医院，进一步开发停车资源，新建、改建停车场，增加停车容量。（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3. 改善大街古商城景区停车场建设。利用古商城创建5A景区的机会，在古商城景区筹建大型停车场；借用相邻单位增加停车泊位，解决散客停车问题。（牵头单位：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4. 整治迁移早晚马路市场，规范沿街商铺的经营行为，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取缔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工商局、各街道）

5. 对旧城区狭窄道路、车辆聚集区、大型社区及周边，依托道路、空地等资源规划小微停车区和停车泊位，安装停车指示标志，划设停车指示箭头，规范静态管理。（责任单位：周村交警大队）

6. 整治迁移占路集市。（牵头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四）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以案说法、专题报道、开展访谈、典型曝光等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治理措施、治理成效，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and 理解率，营造浓厚的综合治理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周村电视台、《今日周村》编辑部、区信息中心）

(五) 严厉打击违法停车和非法接送学生问题。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对逆向停车、线外停车、盲道停车、乱停乱放、商户非法占用停车位等违法行为,采取巡逻查纠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依法予以严查严处,促进驾驶人规范停车,形成工作合力;开展严管街专项治理行动,扩大整治范围,强化示范带动;严厉打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黑校车”、代步车非法行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组建治理违法停车微信群,建立奖励激励、协作执法机制,增强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周村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区域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二、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9月20日-10月10日)。各职能部门单位对照职责任务分工,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17年10月11日-2018年5月31日)。各牵头部门加强组织,各单位按照分工协作配合,综合施策,确保治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6月1日-6月30日)。各单位对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巩固提升治理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治理违法停车和电动三轮车接送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是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现实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确保治理工作有序平稳推进落实。

(二) 严格落实责任。要坚持行业管理的原则,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要求,明确目标,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打硬仗和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依法履行职责,并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将定期通报治理进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进展迟缓的,由区政府约谈相关负责人。

(三) 注重工作方法。在整治工作中,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既严格、公正、规范执法,又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完善应急预案,发现隐患,及时妥善处置,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17〕55号文件）、《关于印发周村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办发〔2017〕4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持续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提高全程网上办理率，减少群众跑腿次数，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区发改局等33个单位的215个事项为第一批零跑腿事项，区工商局等4个单位的12个事项为第一批只跑一次腿事项。相关部门要深化“互联网+政务”改革，将集中办理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做好网上预审和全程网办工作，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附件：1. 周村区第一批“零跑腿”事项清单
2. 周村区第一批“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周村区第一批“零跑腿”事项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区发改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经信局	2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	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4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0 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审查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表审查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书审查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10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区教体局	11
12		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13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举办者
14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5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名称
16		学前教育机构自行终止
17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筹设
18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正式设立
19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
20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1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变更名称
22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变更地址
23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增加相近内容
2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自行终止

区科技局	2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公安分局	2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2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28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本区县内）
	2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1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
	30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区民政局	3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5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3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7	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38	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39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40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
	41	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
	42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43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44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45	假肢和矫正器（辅助器具）生产装备企业资格
	46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财政局	47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48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人社局	49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50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
	51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
区住建局	5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3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5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55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区住建局	5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许可
	57	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58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5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区水务局	6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61	取水许可
	62	取水工程或设施建设许可
	6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4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65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6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
	67	游艺娱乐场所审批
	68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
	69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70	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7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7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73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74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区卫计局	75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7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77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
	78	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
	79	医师执业注册
	80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81	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82	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83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84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区卫计局	85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86	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8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88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89	乡村医生注销注册
	90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91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92	放射诊疗许可
	93	再生育审批
	9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申请
	9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9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9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9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9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10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发新证	
区环保分局	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区工商局	104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设立登记
	105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6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注销登记
	107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08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0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0	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111	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112	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113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区工商局	114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5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6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7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8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9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冠省名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实现专网互联网申报）
区质监局	123	专项计量授权
	12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除外）
区安监局	1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1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2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29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城管执法局	130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131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13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13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13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35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13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37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13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13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区食药局	140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4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42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43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44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45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46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147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148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含筹建）
	149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变更
	150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延续
151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注销	
区粮食局	15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区人防办	15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15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155	在距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156	人防工程设施开发利用许可
	157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158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区农机局	159	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核发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160	对联合收割机定期检验
	161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核发驾驶证
	162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定期审验
	163	拖拉机注册登记核发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164	对拖拉机定期检验
	165	对拖拉机驾驶人考试、核发驾驶证
	166	对拖拉机驾驶证定期审验

区畜牧兽医局	167	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许可
	168	动物屠宰检疫许可
	169	动物产品储藏后检疫许可
	17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7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17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林业局	17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74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17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76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77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区国税局	17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79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80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81	变更纳税人纳税定额
周村地税分局	18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8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8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8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86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187	临时用地审批
	188	30亩以下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租赁）
	189	30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租赁）
	190	30亩以下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191	30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192	30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延长年限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93	30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
	194	30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变更
	195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房改房、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使用权转让审查
	196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97	采矿权新立
	198	采矿权延续
	199	采矿权变更
	200	采矿权注销
周村规划分局	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0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06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气象局	20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08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周村交警大队	209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210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211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周村消防大队	21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周村公路分局	21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限本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
区烟草专卖局	214	烟草零售许可证
区盐务局	215	食盐零售许可证

周村区第一批“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区公安分局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区工商局	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5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7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区房管局	8	商品房预售许可
周村交警大队	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0	机动车登记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2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市三改三建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自查和计划报送工作的通知》（淄三改三建办发〔2017〕3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妥善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7年—2019年，周村城区规划建设8处停车场，增设停车位1750个。

二、职责分工

1. 周村规划分局：牵头负责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周村城区停车场建设计划。

2. 区住建局：负责周村城区停车场建设工作，按时报送工程进展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3.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停车场管理政策制定。

4. 各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停车场的现有资源和管理体制深入进行调研、摸底及协调企业、业户、居民等工作，对辖区内影响工程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理。

5.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拆除影响工程建设的简易棚架、临时性建筑等设施。

6. 区园林局：负责对影响工程建设的园林绿化树木进行迁移和恢复。

7. 区财政局：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
8. 区审计局：负责工程审计。
9.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指导周村路侧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负责城区停车场管理工作。

三、实施计划

2017年9月底，完成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2017年12月底，完成3处城区停车场建设；

2018年3月至9月，完成3处城区停车场建设；

2019年3月至9月，完成2处城区停车场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确保各项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安排，抓好贯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目标明确、分工科学、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按照时间进度顺利完成。

二是严格监管，保证质量。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实施、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工程招投标、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审计、住建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做好审计验收。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进检查督导，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部门联动，加强协调。规、建、管一体化，实行“先规划、再建设、管理跟上”的三合一策略，明确城市政府停车管理部门，实现部门联动机制，综合协调停车从规划、建设到运营管理的一条龙事务，并对停车问题负责。

附件：周村区2017—2019年度停车场规划建设项目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届周村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现将首届周村和谐使者名单（共10名）公布如下：

刘荣喜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院长
张鸿雁 周村区鸿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
魏延香 王村镇敬老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吕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残疾人专职干事
杨素章 大街街道荣和社区党委副书记、居委会委员
赵新民 丝绸路街道赵家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韩其玉 永安街街道朝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徐 霞 永安街街道灯塔民族社区党委委员、居委会委员
蔡 娟 青年路街道东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林维刚 城北路街道东塘村党总支副书记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电热锅产业精准转调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电热锅产业精准转调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周村区电热锅产业精准转调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电热锅产业精准转调，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巩固提升我区电热锅产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我区电热锅产业基础，紧紧抓住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机遇，规划建设山东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项目，提升电热锅企业“四新”“四化”水平，补齐弱项短板，完善产业链条，引导电热锅产业走上集聚集约、高端高质、绿色时尚、智能便捷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到 2022 年，培育产值过 5000 万元企业 30 家以上，过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引进产值过 5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将电热锅产业培育成我区百亿级产业，使周村成为全国重要的厨电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和展销集散中心。

二、转调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原则。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推进产业精准转调。

（二）坚持环保、安全、质量倒逼原则。实行环保不达标、安全不达标、质量不达标一票否决。通过推动生产条件达标，实施产品质量抽检等措施，推进产业整体水平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

（三）坚持属地负责与部门协作相结合原则。强化属地管理，落实有关镇、街道、村居主体责任，统筹区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环保和安全检查，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坚决取缔“散乱污”电热锅企业。

（四）坚持全产业链发展原则。通过规划引领，将原材料供应、产品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展示展销、物流配送等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形成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三、阶段任务

—2018 年 6 月：山东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一期及园区路网、水、电、气、暖、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引进入驻电热锅企业不少于 10 家。行业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

—2019 年 12 月：山东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二期及智慧厨电大厦投入使用。引进不锈钢深加工、电热锅及小家电企业不少于 50 家。到 2022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四、转调方式

（一）就地提升改造一批，即符合条件的，就地提升改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经申请批准后允许就地提升改造：1.截至 2017 年 12 月，凡在全区范围内，2016、2017

两个年度纳税分别达到 15 万元（含）以上，或两个年度合计纳税超过 3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2.土地手续、建筑物手续完备，生产条件符合《山东省家电行业企业生产条件规范》，达到环保、安全标准的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电热锅企业，经过一年的改造提升，各项手续完备，且亩均纳税达到 5 万元以上，验收达标后准予生产。逾期不达标的，予以关停退出。

（二）搬迁入园一批，即凡达不到就地提升改造条件的，或有入园需求的，鼓励入园。对入园企业，予以政策扶持。入园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企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产、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法人无信用不良、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其中，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与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有合作关系或者自身品牌价值具有较大培育潜力的优先入园；年产值低于 2000 万元、单个企业无入园实力的，可由若干企业抱团合作联盟入园。对确定入园的企业，按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品牌影响力、企业用工量、用电量、纳税额等情况综合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入园顺序，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入园一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搬迁入园。

（三）关停取缔一批，即关停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关停取缔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违法违规排放废水废渣、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电热锅企业。坚决关停取缔产品质量经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抽检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规定、不符合《山东省家电行业企业生产条件规范》的电热锅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搬迁入园或就地提升改造的，予以关停取缔。

（四）兼并重组一批，即鼓励骨干企业兼并“小散乱”企业。鼓励骨干企业通过品牌、资金、技术、生产条件、销售渠道等多方式将“小散乱”企业的劳动力、生产设备、主要产品等进行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走“个体转企业、企业上规模、规模企业转股份制、股份制寻求上市”的发展模式。

（五）招商引进一批，即“走出去”开展招商引资，引进外地优质小家电品牌企业。政府部门及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眼界视野，对标寻找差距，学习外地优秀家电品牌企业的发展理念、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通过开展招商引资与合作共建，引进一批品牌小家电企业，引导带动我区电热锅及小家电企业更新理念，增加研发技术投入，提高质量品牌意识，提高我区家电产业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水平。

五、扶持措施

（一）加强品牌建设。从政府层面上，培育特色鲜明的区域品牌，积极争创“中国电热锅产业基地”称号，为我区电热锅企业树立“国字号”集体品牌。从企业层面上，强化质量为先理念，加强商标注册，推动商标向知名品牌跃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主商标、驰名商标。

（二）搭建发展平台。区政府及园区着力搭建多个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便利和服务，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1.园区发展基金。园区开发企业与金融机构共同

筹资设立园区发展基金，制定基金使用办法，对园区内科研创新、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较大贡献的企业进行奖励扶持。2.研发检测平台。积极争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淄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在园区设立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便捷服务。3.人才技术平台。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探索与知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开展定向培养、引进，满足不同层次的人才技术需求。4.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入园企业量身定制产品，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5.仓储物流平台。按照现代物流发展要求，建设仓储物流配送平台，满足企业需求。6.电商服务平台。引进有实力的电商企业，搭建园区电商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及跨境电商业务。

（三）活跃会展经济。一方面鼓励“走出去”参加广东小家电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提高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要培育本土会展品牌，举办电热锅及小家电展，将外地经销商“引进来”，形成与周村家具采购节互补互动的良好态势，提高区域影响力。加强与慧聪网、荣事达等专业家电互联网公司对接合作，鼓励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开展网上会展，打造线上线下互动互补的会展体系。

（四）落实激励政策。鼓励入园企业扩大再生产，提升企业规模，增加销售收入，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对优质入园企业，以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为标准，前三年按100%、后两年按50%给予等额扶持。符合区招商引资政策的，按招商引资政策落实。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电热锅产业精准转调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发挥好智慧厨电园区建设指挥部牵头抓总作用，统筹研究解决重大事项，稳步推进电热锅企业入园。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成立由相关部门、镇办组成的专门队伍，适时关停取缔不符合条件的电热锅企业。

（二）发挥协会作用。行业协会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员”。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山东省电热锅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当好电热锅企业“发言人”，履行引导、宣传、协调、自律职能，发挥好纽带桥梁作用，为电热锅产业转型升级做出应有贡献。

（三）强化舆论引导。在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全社会形成浓厚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对待中央及省市关于环保、安全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形成着眼长远的正确导向，为积极推进电热锅产业转型升级宣传造势，为生态周村建设贡献力量。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 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2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

周村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 调控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淄博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厅发〔2017〕32 号）、《周村区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周办发〔2017〕46 号）以及中央环保督察、环保部强化督查、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改善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切实做好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行业企业在冬季平稳停产、减排见效。

二、实施时间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共 4 个月。

三、实施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铸造行业。除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铸造企业实施停产。（区经信局牵

头，有关部门配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二) 炭素行业。炭素企业全部停产。(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牵头，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落实)

(三) 其他。除上述行业外，其他行业企业中，未按照厅发〔2017〕32号文件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纳入冬季错峰生产。国家、省市相关实施方案中有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相关行业未列入清单的企业，采暖季一律实施停产。(区环保分局牵头，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各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具体清单和调控措施见附件。

四、责任分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组织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在区攻坚行动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7个驻镇(街道)巡查组指挥和督导下，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区经信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进行摸底、汇总、报备。负责督导王村镇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区环保分局：负责全面督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牵头负责重点运输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工作。重点负责督导青年路街道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区发改局：负责督导周村经济开发区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中出现的暴力抗法和阻碍公务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维护行政执法秩序。负责督导永安街街道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区住建局：负责督导南郊镇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区环保分局做好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工作。负责督导丝绸路街道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区质监局：负责加强对错峰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对工业产品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实施停产措施。

区安监局：负责加强对错峰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督导大街街道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按照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计划，严格落实电力供应，对拒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采取断电措施。加强对错峰生产企业用电量监管，发现用电量异常企业，报企业所在镇、街道及时处置。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公安、

国土、住建、交通运输、质监、安监、供电等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和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和区环保分局共同牵头负责错峰生产有关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

(二) 强化任务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研究制定本辖区错峰生产具体工作措施，明确“一企一策”调控，将停限产任务落实到具体企业、具体生产线、具体责任人，于10月20日前报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备案，由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分别上报市有关部门。各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调度通报、宣传引导等工作，确保各项调控措施落到实处。区环保分局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线监测等数据平台和网格员作用，强化对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督，对错峰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施24小时监控，随时掌握企业排污情况，一旦发现排污异常，及时通知企业所在镇、街道处置。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公开通报制度，督促错峰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调控措施，对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严格落实巡查任务，密切配合、加强监管，督导镇（街道）、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对巡查发现的工作进度滞后、措施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特别是对辖区内出现多家企业未落实调控措施的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工作调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情况周报制度，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联络领导，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并于每周四下午2:00前将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电话：6195207、6195208；区环保分局电话：6458020）。重大情况，及时于当日下午2:00前报送。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性，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错峰生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按规定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处置举报问题。周村区举报电话：区环保分局 6458020、区经信局 6195207。

附件：周村区冬季错峰生产工业企业清单

附件

周村区冬季错峰生产工业企业清单

一、铸造行业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产能	燃料类型	错峰措施	具体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大街街道	淄博润达铸造有限公司	1条铸造生产线	4200吨/年	电	无	王军	18653365196
2	永安街街道	山东迈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条五洲砂处理机械设备	40万件/年	电	无	侯志福	17865162222
3	永安街街道	淄博恒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丸、钢砂生产线	3000吨/年	电	无	甘经习	13475501888
4	周村经济开发区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条铸造消失模生产线	1500吨/年	电	无	刁明霞	13605333468
5	周村经济开发区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三台中高档纸机项目	12000吨/年	电	无	李金良	18605336090

6	南郊镇	淄博钲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配件生产线	230 吨/年	电	无	孙建军	13409077227
7	南郊镇	淄博市周村区耐火材料模具厂	耐火材料模具及耐磨件	215 吨/年	电	无	周 燕	18653316199
8	王村镇	淄博嘉埠耐火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200 吨/年	电	无	毕耜顺	13506436106
9	王村镇	淄博精铸工贸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黑色 金属铸造	1000 吨/年	电	无	毕德刚	13581020201
10	王村镇	淄博华标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50 吨/年	电	无	毕研学	13181932898
11	王村镇	淄博市万达耐火材料模具厂	模具	140 吨/年	电	无	毕于茂	13508941513
12	王村镇	山东海天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铸钢	5500 吨/年	电	无	毕研凯	13953324900

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铸造企业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一律停产。

二、炭素行业

序号	镇 (街道)	企业名称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产能	燃料 类型	错峰措施	具体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王村镇	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条32室焙烧炉 1条24罐煅烧炉	0.8万吨/年	天然气、电	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实施停产	王元禄	13583396392
2	王村镇	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	1条32室焙烧炉 1条18室焙烧炉 1条12罐煅烧炉	3万吨/年	天然气、电		戴建军	13506444520
3	南郊镇	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条煅烧-成型-焙烧生产线	10万吨/年	电		苏东升	13589571066

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炭素企业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一律停产。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周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迅速有效地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发生，规范金融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合法的金融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区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淄博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7〕103号）等。

1.3 金融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经济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1.4 适用范围

1.4.1 市内外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全区性金融突发事件。

1.4.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及全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3 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或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市场退出引发的全区性金融突发事件。

1.4.4 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严重影响全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5 实体经济风险传导至金融领域引发或者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全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1.5.2 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准确判断评估事件态势，及时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金融突发事件的危害。

1.5.3 坚持依法有序、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的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以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2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4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2.1.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1.2 国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的、需要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2.1.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1.4 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2.2.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2.2 国务院或国家有关机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2.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2.2.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2.2.5 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2.3.1 市内发生的、具有全市性影响或对本市内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3.2 市内发生的、所涉及区县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区县协调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2.3.3 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2.4.1 在区内发生的、其影响主要限于本区内的金融突发事件。

2.4.2 所涉及区县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4.3 其他需要按Ⅳ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3 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分级责任

3.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应对责任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应急处置，或者根据国务院部署由省政府应急处置；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报请省政府应急处置，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府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2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应对责任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由发生地市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

3.3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应对责任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由发生地区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必要时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

下一级政府不能有效控制金融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其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区属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事件所涉及部门会同中央驻淄金融管理部门等进行处置。事发地政府负责协助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周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4.1.1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区政府成立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维稳办、区信访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政府法制办以及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根据事件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意,成员单位可作适当调整。必要时,邀请区人大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室、区法院、区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各成员单位指定1至2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等具体事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金融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4.1.2 区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 统一领导、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确定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级金融监管机构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

(4) 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急措施。

(5) 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

(6) 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个人债权,按规定组织开展债权登记、甄别、兑付和落实应承担的资金。

(7) 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4.1.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收集、整理、分析有关信息资料。

(2) 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及风险处置进展情况;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和授权向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及相关镇办落实应急措施。

(4)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会议;根据需要组织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协调政策,实施协作。

(5) 收集、保管并于事后移交有关档案。

(6) 征集、研究和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7) 组织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8) 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1.4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按照部门职责和有关政策规定制订本部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中,各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区委宣传部依据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络媒体管理和网络舆情监

控与引导。

(2) 区维稳办协调有关方面依法妥善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3) 区公安分局根据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运行秩序；做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做出判断；对确实需要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在权限范围内对风险机构给予税费优惠政策。

(5)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对提出的有关措施、办法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6) 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助区政府领导进行组织指挥；负责做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7)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做好涉及金融突发事件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4.1.5 其他有关部门和各镇办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单位职责规定和区政府要求，配合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2 各镇办组织指挥体系和责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制定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照区政府建立周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

5 预防预警

5.1 预防预警机制

5.1.1 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形势判断或有关部门建议，组织召开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参加的金融运行、金融风险分析会议，必要时请区政府领导参加。

5.1.2 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注重研究宏观政策和金融环境对辖区金融稳定的影响，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区政府。

5.1.3 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建立健全覆盖所监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定性和定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跟踪、调查、分析，并根据上级授权或本系统应急预案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报区政府。

5.1.4 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根据上级授权和有关规定，每季度或适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金融风险相关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全区金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需要将评估情况报告区政府或者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5.2 预防预警行动

5.2.1 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将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在事发3小时内向区政府提出预警报告。

5.2.2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演练和维护，不断修改和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6.1.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对，妥善保护相关的资料、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应当组织涉及该事件的人员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上报工作。

6.1.2 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并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向上级报告。

6.2 一、二、三级响应（适用Ⅰ级、Ⅱ级、Ⅲ级事件）

6.2.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6.2.2 区级金融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迅速核实情况，报告区政府，经确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市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6.2.3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安排，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6.3 四级响应（适用Ⅳ级事件）

6.3.1 响应程序

（1）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2）区级金融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迅速核实情况，确认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区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3）区政府根据报请和对风险的判断，授权区领导小组进行处置，区领导小组在报请事件所涉及市级部门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相关部门和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指定协调机构予以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

6.3.2 决策及应急措施

（1）各部门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后，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组织和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区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处置方案同时报请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央驻淄金融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调。

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3) 区领导小组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顾问组，分别负责各个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4) 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区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5) 区有关部门、区级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事件涉及单位应按照区政府要求、上级授权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6.3.3 落实措施

(1) 处置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2) 对经批准给予再贷款支持的，由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并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对需要采取撤销（关闭）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风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由相关监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应当清算的，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 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的，由各级政府负责，上级公安机关应指导和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对债权人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

6.4 终止响应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适时对负责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工作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及时建议或决定终止响应程序。

6.5 信息报送

6.5.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时，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最迟不超过2个小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报告，同时报告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5.2 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汇总分析各部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作出判断，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报上一级政府。

6.5.3 特别重大或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并抄报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6.5.4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按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7.1.1 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账目及其他重要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进行清理。

7.1.2 对因金融突发事件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7.1.3 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2 评估与总结

7.2.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区级金融管理部门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7.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事件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将总结报告上报区政府；必要时，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7.2.3 区级金融管理部门应针对事件发生与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2.4 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应针对协同处置事件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7.3 奖励与处罚

7.3.1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3.2 对参与处置工作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区政府追究或建议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通讯保障

8.1.1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通讯稳定畅通。

8.1.2 各成员单位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保持必要联系。

8.1.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区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淄金融管理部门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8.1.4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保密规定。

8.2 文电转运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确保文电转运迅速、准确、高效，不得延误和出现错漏。

8.3 技术保障

8.3.1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8.3.2 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8.3.3 要害岗位应至少有 2 名人员备用和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8.3.4 加强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建设与完善，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维护和管理。

8.4 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重要资料的保密安全。

8.5 人力与组织保障

8.5.1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8.5.2 各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并利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案例，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喻理的形式培训有关人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高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5.3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不断加以完善。

9 附则

9.1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本辖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金融突发事件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应规定和程序办理。

9.3 本预案由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区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周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周政办发〔2015〕6 号）同时废止。